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團保 Q&A 問題

Q：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為何：

答：

一、轉入：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(尚未領有身分證)。

(三)原投保單位轉出表、印章或本人簽名。

(四)以下依不同情況 (不同身分) 檢附不同證明文件：

1.具有榮民或榮民遺眷身分者檢附：榮民證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正本。

2.年滿 20 歲在學者：應檢附學生證正本，以眷屬身分加保；畢業 1 年內，得以眷屬身分加保時，檢附 畢業證書。

3.外籍人士、港澳、大陸人士：須檢附居留證或具團聚、依親居留、長期居留事由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(首次加保者須提供歷次之居留證或入出境證)。

4.回國首次加保者：須檢附首次返國前全部之護照或入出境證明書、除籍及現戶謄本。

5.服刑期滿者：檢附出入監證明等相關證件。

6.退伍者：檢附退伍令。

(五)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備註：外籍人士入境需連續住滿六個月始可加保。

二、轉出：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退保申請表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(尚未領有身分證者)。

(三)健保轉入單、印章或本人簽名。

(四)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

三、資料異動：

(一)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請表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(尚未領有身分證者)。

(三)印章或本人簽名。

(四)代辦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Q：處理期限為何？

答：隨到隨辦